面试热点时评: 网络骗捐被判罚

专注面试搜集整理 公务员面试通关资料 2019-11-30

近日,一起因网络众筹求助引发的诉讼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法院认定筹款发起人隐瞒名下财产和其 他两项社会救助,违反约定用途将筹集款项挪作他用,构成违约,判令筹款人向众筹平台全额返还筹款并支付相应 利息。这是全国首例判决返还的网络众筹救助案例。

近年来,网络募捐平台快速发展,给众多因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而身处困境的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筹款救济渠道。 然而种种乱象也随之而来:求助者故意隐瞒财产、夸大甚至虚构求助事实、编造关键信息等,不仅让众多捐助者的 一腔热情化为乌有,让网络募捐的公信力饱受质疑,而且严重透支了公众的爱心与信任。

如何规范网络募捐、如何防止网络骗捐?这是网络募捐必须要解决的问题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网络上的个人众筹求助构成了特定法律关系——即附特定目的的赠与。如果求助者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有意隐瞒事实,就构成了民法上的欺诈,资助者可以依法要求撤销法律行为并要求返还财产。如果求助者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甚至可能构成诈骗罪。此次法院判决求助者返还筹款,正是以司法判决的方式,对网络个人求助中的欺诈行为予以明确的法律惩戒,对于防止网络骗捐行为,具有积极的样本意义。

要彻底整治网络骗捐行为仅仅依靠法院是不够的。与其在发生纠纷后打官司,不如加强源头治理,防微杜渐,堵住制度漏洞。分析以往发生的网络骗捐事件,我们不难发现,要防止网络骗捐问题的发生,网络募捐平台应当制定更详细、更具可操作性的求助信息报告制度,对信息真实性、全面性进行审查核实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组织的管理,把管理从"筹"延伸到"用",把工作重心更多放在事前防范、事中监管上来,而不能仅仅依靠筹款项目发起者的诚信自律和事后的司法兜底。在朝阳法院的这次审判过程中,法院还向民政部和网络募捐平台发出司法建议,提出推进相关立法、加强行业自律,建立网络筹集资金分账管理及公示制度、第三方托管监督制度、医疗机构资金双向流转机制等。

规范管理网络募捐平台需要各个层面共同发力,寻求多方共谋、实现多元共治。**比如在立法层面,应进一步细化个** 体发起网络求助应当尽到的义务以及需要让渡的权利,明确公共管理部门向网络平台提供信息查询、审验的条件 等。在实践中,一些网络募捐平台应与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,将所筹款项直接汇至患者所在医院账户,而非汇至 发起人个人账户,这也让筹款监管更严、更加透明。

只有确保网络募捐全程都在阳光下运行, 充分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 网络捐助模式才能行稳致远, 帮助 更多有需要的人。